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3號

聲 請 人 陳美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19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59665-3		1	1000	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21454-9		1	10	